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8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蔡勝浩

聯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結以吳姓男子為首之跨國運輸販賣海洛因集團，起訴被告 14 名，查扣海洛因逾 1600 公克，茲予說明如下：

壹、本案係廖易翔檢察官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等單位共同偵辦。

貳、偵查結果

一、被告吳○洲（男、45 年次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發起犯罪組織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販賣、運輸第一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二、其餘被告李○益等 13 人，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販賣、運輸第一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

一、本案運輸販毒集團分工方式：

吳○洲於 114 年間發起以運輸及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牟利之犯罪集團，並招募李○益等 13 人加入組織。吳○洲負責指揮調度，安排運輸海洛因回臺事宜；李○益、楊○侑、杜○、陳○偉、胡○賢、李○于則負責在國內依吳○洲指示處理運輸、販售海洛因事宜；由陳○偉、林○佑、賴○湊前往國外，以人體運輸方式將海洛因運回臺灣；或由蘇○志、蔡○家、郭○進、江○安、蔡

○良收取國外寄送回臺之海洛因包裹方式，再分裝販售海洛因，以牟取暴利。

二、本案運輸及販賣毒品海洛因之犯罪事實

- (一) 吳○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指揮陳○偉前往柬埔寨，利用人體運輸將 270 公克海洛因以吞服或塞入肛門內之方式藏入體內，陳○偉於同年月 25 日搭機返臺，以此方式運輸海洛因入境臺灣，再由陳○偉、杜○、楊○侑、李○益負責分裝販售海洛因牟利。
- (二) 吳○洲於 115 年 1 月 8 日指揮陳○偉、林○佑、賴○溱 3 人前往柬埔寨，利用人體運輸分別將海洛因以吞服或塞入肛門、陰道內之方式藏入體內（陳○偉夾藏 483 公克海洛因；林○佑夾藏 117 公克海洛因；賴○溱夾藏 215 公克海洛因），3 人於同年月 10 日搭機返臺，以此方式運輸海洛因入境臺灣時，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毒品。
- (三) 吳○洲於 115 年 3 月 14 日以郵寄包裹方式，將 560 公克海洛因運輸入境臺灣，並指揮李○益、蘇○志、蔡○家 3 人於同年月 23 日領取毒品包裹後，由李○益負責分裝販售海洛因牟利。
- (四) 吳○洲於 115 年 5 月 11 日以郵寄包裹方式，將 710 公克海洛因運輸入境臺灣，並指揮胡○賢安排郭○進、江○安、蔡○良 3 人於同年月 13 日協助領取包裹。本署檢察官旋指揮專案小組在桃園機場攔截查扣上開毒品，並向上溯源將胡○賢、郭○進、江○安、蔡○良、李○于等人查緝到案。

肆、具體求刑

本案檢察官審酌被告吳○洲發起本案跨國運輸販賣毒品集團，自國外運輸第一級毒品多達 4 次，數量超過 2,300 公克，嚴重戕害國人身體健康，被告杜○、楊○侑均否認犯罪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均建請從重量處無期徒刑；又被告李○益運輸及販賣毒品合計超過 10 次，被告胡○賢、陳○偉均身為本案毒品集團重要角色，均建請量處有期徒刑 15 年以上；至被告林○佑、賴○溱、

蘇○志、蔡○家、郭○進、江○安、蔡○良等人，均因缺錢花用而參與本案，犯後坦承犯行，請均量處有期徒刑 8 年以上；被告李○于雖坦承客觀行為，惟否認運輸毒品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 5 年以上，以儆效尤。

伍、結語與呼籲

本署強調，運輸及販賣毒品海洛因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，利用人體運輸毒品之方式甚至危害個人生命，本署對此類案件一向採取「向上溯源、斷根瓦解」之偵辦策略，檢警對於任何線索及事證，定會抽絲剝繭、層層溯源，務求查明毒品來源及販售網絡，以澈底瓦解任何不法集團。本署將持續結合各司法機關強化查緝，並呼籲民眾勇於檢舉，全面防範毒品擴散侵害，共同守護民眾生命安全及維護社會安寧。



照片說明：警方於機場攔檢查扣毒品



照片說明：經 X 光檢查發現犯嫌體內夾藏毒品



照片說明：查扣犯嫌體內夾藏之毒品